

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胡煜鑽	在国外	黄东海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黄东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欠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期末总股本735,810,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1,373,658元，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789,964,111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或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宁集团、建宁水务	指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信德	指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凯雷复星	指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红石	指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源供水	指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南宁水建	指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绿城水务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Nanni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eencity Wat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雪菁	黄红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电话	0771-4851348	0771-4851348
传真	0771-4852458	0771-4852458
电子信箱	crystal@gxlcwater.com	crystal@gxlcwater.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31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31
公司网址	www.gxlcwater.com
电子信箱	crystal@gxlcwater.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城水务	60136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文佳、朱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杰、金利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6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130,339,898	985,518,475	14.69	914,660,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03,344	235,043,616	0.79	201,256,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672,816	206,069,128	8.06	193,88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60,939	515,555,349	10.16	416,277,20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9,303,928	1,514,557,538	70.30	1,316,679,916
总资产	6,906,058,240	5,885,118,039	17.35	5,329,220,460
期末总股本	735,810,898	588,810,898	24.97	588,810,89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7	0.3992	-10.40	0.3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2	0.3500	-3.94	0.3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9	16.53	减少4.94个百分点	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4.50	减少3.60个百分点	15.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较上年减少主要系2015年6月增发新股147,000,000股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201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8,209,275	306,163,713	299,746,236	296,22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23,274	88,206,088	49,054,201	45,019,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375,102	87,098,867	47,968,154	44,230,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21,830	172,305,713	176,273,166	117,260,2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0,599		-9,203,993	-1,939,4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85,222	附注七、66	42,578,584	9,767,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9,276		976,303	1,221,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5
所得税影响额	-2,903,371		-5,376,406	-1,674,435
合计	14,230,528		28,974,488	7,374,863

十一、其他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其中，根据南宁市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南宁市下辖五县（武鸣县、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1) 供水业务：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予用户，自来水用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目前，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开展供水业务，下属 8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分别为陈村水厂、三津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西郊水厂、凌铁水厂、邕宁水厂、东盟分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131 万立方米/日。

(2) 污水处理业务：公司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尾水排放至自然水体。目前，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下属 7 个污水处理单位，分别为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下设的江南污水处理厂和埌东污水处理厂以及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88.2 万立方米/日。

(3) 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南宁水建的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自公司设立以来，即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城区，公司实行一体化运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一并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和代征污水处理费，收取的供水费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代征的污水处理费需足额上缴当地财政局。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及南宁市下辖五县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则通过向当

地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实现,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二) 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状况

经过“十二五”的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取得了显著的进步,行业规模和供排水能力不断扩大。供水行业作为最早发展的水务子行业,目前发展已相对成熟,其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收取水费来实现收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城市供水能力为2.87亿立方米/日,供水综合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城市供水管网67.7万公里,用水普及率达到97.6%。随着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水价机制的不断完善,水务行业的收购兼并热潮高涨,进一步推进了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步伐,提升了水务企业的运营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

污水处理行业“十二五”期间发展进入快车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13,784万立方米,比2014年末增长5.3%,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1%。未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在量上还有一定的上涨空间,在城镇及农村环境治理方面还有广阔空间。此外,国家将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置列入“十三五”规划目标当中,将有望成为下一轮污水处理产业的投资重点。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取得了南宁市政府授予的南宁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以及南宁市下辖五县政府授予的五县(武鸣县、宾阳县、横县、马山县、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均为30年。

目前,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除历史形成的南宁市及周边部分小型自来水厂,南宁市城区绝大部分城市供水与全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均由本公司提供;此外,公司在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占有绝对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设计供水能力达131万立方米/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达88.2万立方米/日。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巩固在南宁市水务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并为公司整合南宁市周边水务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奠定了有利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095,305,752	621,600,000	76.21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76.21%,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156,023,269	90,513,749	72.38	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72.38%,主要系公司应收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765,090	3,288,033	105.75	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105.75%,主要系2015年预付设备款和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858,626	21,316,384	54.15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54.15%，主要系 2015 年缴交的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57,228	4,658,694	-70.87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70.87%，主要原因是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上市发行股票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从发行股票溢价中扣除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特许经营权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拥有南宁市中心城区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南宁市中心城区及下辖五县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除历史形成的南宁市及周边部分小型自来水厂，南宁市城区绝大部分城市供水与全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均由本公司提供；与此同时，公司经营南宁市下辖五县县城污水处理业务，为南宁区域最大供排水一体化经营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供水厂 8 家，供水生产能力为 131 万立方米/日；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 7 家，污水处理能力为 88.2 万立方米/日。

2、区位优势

当前，在广西肩负“一带一路”国际通道、战略支点、重要门户“三大定位”新使命下，南宁紧抓历史机遇，正加快建设成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区域性国际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城市、具有较强支撑带动作用的首府城市、具有浓郁壮乡特色和亚热带风情的生态宜居城市。在多重机遇的叠加推动下，南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将会加快，将有利于集聚区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形成良好的城市发展前景。这将有利于公司在区域水务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

3、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优势

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使公司具有水务行业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为用户提供供排水循环的一体化完整服务，有助于发挥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节约经营成本。厂网一体化使公司在南宁市水务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并能统一协调、调度各水厂和输配管网的生产运营，达到各水厂及各区域管网生产与输配负荷的优化平衡，从而实现生产运营效率的最大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外，与厂网分离的模式相比，厂网一体化取消了水厂与输配管网之间的水量与费用结算过程，使公司能够直接受益于水价上调。

4、市场化运营优势

公司投融资一体化、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强化了企业对成本的约束和提升效率的要求，促进了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的提高。公司自 2015 年 3 月起采用的由当地政府向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业务新模式，顺应了国家推行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改革方向，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得到进一步明确，服务价格调节机制更为灵活，有利于公司提升运营效益。

5、成本优势

公司依据供排水一体化和厂网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构建了精简高效的管理架构，有效压缩了管理成本和人力成本；公司主要以流经南宁市区的邕江为取水水源，水量丰沛，水质较好，取水和制水成本较低；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新技术应用及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6、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搭配合理，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整体综合素质较高。

2015 年，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通过国家认监委的 2015 年新版《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评审，水质检测指标可达 230 项，检测能力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在水务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通过供水调度“三遥”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了对全市供水水压的实时监控和调节及管网维护的数据化管理。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推广使用掌上型电脑抄表、智能远传水表，开通企业网站、“96332”24 小时水务服务热线和企业微信公众号，开辟银行代扣、托收、网上预存缴费及第三方平台代收等多种缴费方式，为广大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水务服务的同时，确保了公司多年来实现较高的水费回收率。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围绕深化企业改革，巩固和发展水务主业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克服宏观经济下行、供水供需矛盾加剧、节能减排任务艰巨、国家财税政策调整等困难，积极开拓市场，强化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保持企业良好的发展态势。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同比降低，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发展后劲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033.99 万元，同比增长 14.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0.33 万元，同比增长 0.79%。总资产达到 69.06 亿元，同比增长 17.35%，净资产 25.79 亿元，同比增长 70.30%，资产负债率 62.65%，同比下降 11.61%。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深拓市场,发展主业

一是抓营销，延展供水范围，增加售水量。去年，公司重点发展五象新区、火车站片区等新建区域和竞争地段的用户，并加大供水效益管道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范围。同时，采取特事特办和上门服务等方式，加快用水报装，新用水户及各类用水量持续增加，有效地带动公司售水量增长。

二是抓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提高污水处理量。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有关办法，公司及时完成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的调整，保证污水处理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与此同时，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污水管网盘查清淤疏通力度，打通断头管，提高污水管网的收集率，进一步增加污水处理量。

三是抓主业规模的扩大，巩固市场地位。去年，公司生产能力接近满负荷，南宁市区几个主力供水厂、2 个污水处理厂处于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行状态，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成为公司当前要务。报告期内，为满足南宁市快速增长的用水和污水处理需求，公司积极发挥区域经营的优势，积极筹建新的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加压站，加快推进以募集资金项目为重点的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其中：

供水方面：加快完成河南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一组新的净水系统，完成民族大道 DN1000 供水主干管的敷设，全力推进五象、良庆、平乐等 5 个供水加压站及河南水厂至良庆加压站出厂主干管及玉洞大道供水管的建设进度。同时，配合城市地铁及市政道路建设，迁改供水管 71 处。全年新建和迁改供水管道共计 62.91 公里。

污水方面：基本完成五象、三塘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罗赖、沙井污水提升泵站建成投产，五象、柳沙等 3 个污水泵站、五象新区总部 1 号路等主要污水干管完成建设。同时，加快推进埌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的前期工作。

上述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公司的供水量和污水处理量，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南宁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

2、抓水质，保安全，促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要求，加强水厂、污水处理厂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全年各水厂、污水厂、加压站运行平稳。同时，严格管控水质水压，全年实现安全优质供水，污水达标排放。

3、降成本和费用，抵御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用银行授信、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及上市募集资金等多种融资方式，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积极争取，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政策的调整做好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值税缴纳及退税工作，减轻企业税负；完成新建厂、加压站无人值守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网络建设，减少人工成本；通过对水厂工艺设备的挖潜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4、抓服务，提高用户满意度。去年，公司推出微信公众平台，并在实现全市 10 家银行、96 个邮政局营业网点代收水费，超市拉卡拉、支付宝及建行、工行等网上银行缴费途径的基础上，新增市民卡支付水费等缴费方式，收费更趋多样、高效、便捷，全年水费回收率达到 98.35%；加强管网维护抢修的应急联动，减少管理环节，提高抢修效率；通过建设临时供水加压点应急保障工程，全力保障夏季用水高峰期高边远供水低压区居民用水需求。全年用户满意率达到 98.57%。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033.99 万元，同比增长 14.69%。伴随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128.69 万元，同比增长 11.86%。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自来水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增加，带动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宁水建 2015 年对外承接施工的工程增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量的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442.91 万元，增幅 91.42%，主要是污水处理业务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开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对龙潭水厂、南宁市峙村河水库管理所等大用户应收账款的账龄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金额，补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87 万元。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832.34 万元，增长 58.98%，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外币借款发生汇兑损失及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90.33 万元，同比增加 185.97 万元，增幅 0.79%。主要业务情况分析如下：

1、供水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售水量 36,577.52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8.85%，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57,069.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50.69%。

2、污水处理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污水处理量 30,864.44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22.58%。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结算方式完成调整，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报告期内，南宁市、武鸣县<及东盟经开区>、横县、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分别为：1.78 元/立方米、2.16 元/立方米、2.49 元/立方米、2.3 元/立方米、3.63 元/立方米、5.29 元/立方米），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51,899.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46.1%。

3、工程施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3,610.52 万元，同比增长 29.04%，占主营业务收入 3.21%。

(一) 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30,339,898	985,518,475	14.69
营业成本	578,238,481	516,951,576	11.86
销售费用	29,591,361	24,495,349	20.80
管理费用	80,055,329	78,803,272	1.59
财务费用	184,163,918	115,840,531	5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60,939	515,555,349	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73,216	-441,650,674	-3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38,180	-34,948,444	1,492.45

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1.68%,主要是:2015 年公司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同比增加,此外,预收户表改造工程款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92.45%,主要是: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自来水、污水处理收入及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上述业务收入和成本分析说明,详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2、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44,826.33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66%。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共计 20,787.59 万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 17.1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水	570,699,163	293,304,210	48.61	10.28	-0.27	增加 5.44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518,995,340	249,300,390	51.96	18.63	25.38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	36,105,211	35,420,558	1.90	29.04	54.02	减少 15.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中国大陆	1,125,799,714	578,025,158	48.66	14.53	12.03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5.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供水业务收入增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2.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量同比大幅增加，污水处理成本增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15.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对外承接的工程增加，工程施工成本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立方米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44,603	36,578	0	7.97	8.85	0
污水处理	30,864	30,864	0	22.58	22.58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的自来水不存在库存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供水	动力成本	112,001,833	38.19	102,476,807	34.84	9.29	
供水	折旧摊销费	61,272,579	20.89	64,341,374	21.88	-4.77	
供水	人工成本	65,430,537	22.31	66,632,663	22.66	-1.80	
供水	修理费	13,706,361	4.67	19,873,659	6.76	-31.03	维护费用减少
供水	直接材料	7,060,582	2.41	7,269,920	2.47	-2.88	
污水处理	动力成本	41,312,539	16.57	37,388,828	18.80	10.49	
污水处理	折旧摊销费	104,295,191	41.84	91,728,868	46.13	13.70	
污水处理	人工成本	39,921,297	16.01	20,110,168	10.11	98.51	污水处理业务量增大，人工成本增加
污水处理	修理费	16,253,781	6.52	10,102,638	5.08	60.89	污水处理量增加，设施维修费用增加

污水处理	污泥处置费	16,758,036	6.72	10,720,895	5.39	56.31	污泥处置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污水处理	价格调节基金	2,295,827	0.92	10,012,516	5.04	-77.07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向用户代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全部为政府非税收入,价格调节基金同比减少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9,591,361	24,495,349	20.80
管理费用	80,055,329	78,803,272	1.59
财务费用	184,163,918	115,840,531	58.98

(1) 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0%，主要原因是修理费、职工薪酬及福利同比增加。

(2) 2015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8.9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外币借款发生汇兑损失及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3. 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60,939	515,555,349	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73,216	-441,650,674	-3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38,180	-34,948,444	1,492.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849	40,023	1,598.65

(1)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1.6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同比增加，此外，预收户表改造工程款同比减少。

(2)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2.45%，主要系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 2015 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8.65%，主要系美元汇率大幅上涨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95,305,752	15.86	621,600,000	10.56	76.21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76.21%，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156,023,269	2.26	90,513,749	1.54	72.38	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72.38%，主要系公司应收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765,090	0.10	3,288,033	0.06	105.75	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105.75%，主要系 2015 年预付设备款和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858,626	0.48	21,316,384	0.36	54.15	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54.15%，主要系 2015 年缴交的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57,228	0.02	4,658,694	0.08	-70.87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70.87%，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首次成功发行股票，为上市发行股票所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从发行股票溢价中扣除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330,000,000	5.61	-100.00	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系归还到期短期借款且无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903,853	0.20	6,234,648	0.11	123.0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123.01%，主要系已计提的部分 2015 年年度效益工资尚未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46,490,516	0.67	25,493,000	0.43	82.37	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 82.37%，主要系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858,578	13.52	472,796,242	8.03	97.5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上升 97.52%，主要系应付债券中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一年内归还所致。
其他流动	275,185,400	3.98	7,405,202	0.13	3,616.11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

负债						3,616.11%，主要系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449,887,500	6.51	698,950,000	11.88	-35.63	期末应付债券较期初下降35.63%，主要系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于一年内归还，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进入“十二五”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国家相继出台的鼓励政策和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对规范和引导水务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国家对环保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环境保护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强力推进污染治理工作，相继出台了新《环保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大气十条”、“水十条”等重大环保政策，并在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对环境保护做出一系列重大安排部署。可以预见，围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环境治理目标，国家还将继续加快环保领域的立法步伐，并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进一步向环保产业倾斜，环保产业在“十三五”时期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和不断加大的执法力度，也对水务企业提升技术标准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出了更多挑战。

2、水务市场化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政府提出的“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环保新理念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正逐步在污水处理行业推开，污水处理价格调节机制更为灵活，有利于促进污水处理企业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2015年，国家出台多项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规范性文件，以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并出台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完善特许经营在PPP模式中的具体运用。一系列市场化改革机制的健全完善，为水务企业加快市场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税收政策调整对水务企业税务筹划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国家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涉及本公司的税收调整包括：自2014年7月1日起，国家对增值税征收率简并和统一，公司销售自来水缴纳的增值税率也由6%调整为3%。2015年7月起，污水处理企业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为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执行70%的退税比例。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的子公司南宁水建从事的水务工程施工业务也将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税负调整。对此，公司将主动适应税收政策的调整，在业务模式、成本结构、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合理的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税负。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净利润
-------	------	-----	------	------	----------	-------------	-------------	-----------

	地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元)
南宁市水建 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市	南宁 市	建筑 业	人民币 6,000 万	100%		151,312,194	67,804,273	3,172,501
南宁市生源 供水有限公司	南宁 市	南宁 市	制造 业	美元 349.225 万	100%		41,198,510	38,320,844	2,280,368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2015 年，在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结构性调整持续深入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水务市场以其良好的发展势头，吸引了更多资本的关注。目前的水务市场，除了国际水务巨头和国内传统水务企业的竞争，还面临着越来越多从传统行业转型而来的大型央企和实力雄厚的投资机构等外来者的挑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一方面，以威立雅为代表的国际水务巨头和以北控水务、首创水务为代表的国内水务龙头企业，已经在规模化扩张上形成了较大的优势，占据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以启迪桑德、瀚蓝环境等为代表的民营水务企业，以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逐步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江南水务、洪城水务等地方性水务企业也在加快跨区域经营步伐，逐步向区域性综合水务服务商转型。

目前，公司在南宁市水务市场占据着绝对领先的地位，但未来公司在开拓南宁市外水务市场时将会面临更多挑战。

2、行业发展趋势

(1) 环保政策继续加码，环保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国家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进一步明确了“绿色”发展理念，提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因此，“十三五”时期，国家还将不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促进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环境保护目标。国家将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动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机制，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建立绿色税收、绿色金融体系等一系列环保产业政策，不断扩大环保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绿色环保产业的发展壮大。可见，“十三五”时期，环保产业将迎来更大、更快、更好发展。

(2)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市场格局调整加快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集中度仍然较低，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的水务企业，生产效率低下，盈利能力水平较弱，为有实力的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实现“跑马圈地”提供了良好投资机遇。未来，水务市场的收购兼并热潮还将持续升温，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同时，面对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日趋饱和的趋势，顺应国家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向农村环境治理倾斜的

政策导向，未来水务企业将从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拓展，并进一步布局农村水务市场。公司在稳健经营南宁市水务市场的同时，将密切关注周边区域水务市场的投资机会，适时向外拓展。

(3) 行业标准日趋提高，带来新的投资需求

为提高公众饮用水安全性，新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水质检测指标由 35 项增加到 106 项，从 2012 年 7 月起全面强制推行实施；新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提出，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从 2016 年 7 月起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敏感区域内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从 2018 年 1 月起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于 2015 年出台的“水十条”提出建设节水型社会，到 2017 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 以内。为应对日趋提高的行业标准趋势，水务企业纷纷加大技术更新和改造力度，将激发出新一轮的水务投资需求。

(4) 水价市场化改革机制逐步完善

2015 年，国家相继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业价格改革；此外，国家还出台了进一步建立完善阶梯水价，加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等水价政策文件。水价市场化改革机制的不断完善，为水务企业维持正常运营并实现合理盈利提供了政策保障。同时，国家也进一步提高了对水务企业的成本监审力度，强化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与污水处理效果挂钩的约束机制，对水务企业精细化管理和提升运营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总体战略

公司将抓住南宁市良好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断巩固公司在南宁市城区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优势；在立足南宁市场的同时，适时对外拓展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通过“智慧水务”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中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化水务公司。

2、发展计划

(1) 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的建设和运营水平。公司全力加快河南水厂改扩建工程、琅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三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并做好配套管网建设。公司建设目标为：至 2017 年，公司日供水规模达 147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规模达 95 万立方米，不断扩大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的服务范围，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南宁市城区供水和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的经营优势。

(2) 密切关注南宁市周边水务市场投资机会，适时向外拓展。在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持续强化城乡水务一体化经营同时，公司将充分挖掘资源平台，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营和管理成本，为将来跨地区经营积累经验。

(3) 积极应对国家行业标准提升要求，开展节能降耗、漏损率控制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技改项目；采取安全、高效、经济的污泥处置方案，降低污泥处置造成的二次污染风险及污水厂运营成本。

(4) 科学规划，统筹推进企业“智慧水务”建设，构建动态、灵活、高效的水务智能化运营平台，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务服务水平。

(5) 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优化人才结构，构建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打造一支敬业奉献、业务精湛的人才队伍，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 公司要积极把握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的良机和南宁市用水量及污水处理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 深耕南宁水务市场, 加快推进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努力扩大生产规模, 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 设法提高企业效益, 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一、主要经营指标计划

计划 2016 年售水量 37,680 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量 31,230 万立方米, 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为实现年度经营计划, 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加强供水营销、延伸服务区域, 同时, 配合三塘、五象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 打通断头管, 清淤疏通污水干线, 提高污水收集率。

二要抓好供水、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行管理, 加大技改力度, 优化供水调度, 确保安全优质供水、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三要加强预算管理, 严控各项成本费用。统筹原材料采购及设备更新预算安排, 降低采购成本; 加强设备及工艺技改的同时, 充分利用水厂自动化控制手段, 提高运行效率, 降低电耗和药耗; 有计划地更换部分老旧管网, 降低漏失率。

四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加大违章用水的查处、管线巡查力度, 完善举报偷水漏水奖励措施, 控制漏失率; 逐步推广远传监控和新型智能水表设备的应用, 提高水表抄见率及准确率; 以罗赖、沙井污水泵站为试点, 升级改造泵站控制系统, 实现远程控制、无人值守, 提高运行效率; 在充分发挥多种水费缴费渠道的同时, 继续扩展支付宝服务窗口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的建设, 完善缴费报装等便民服务措施, 提高窗口服务水平; 高效处理 96332、市长热线、数字城管的话务工单, 及时解决市民提出的水压、爆管、井盖损坏等诉求, 努力提高抢修及时率和用户满意率。

五要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实际及管理要求, 对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 适时进行修改完善, 增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6 年, 根据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制订了年度主要工程投入及资金使用计划:

1、预计 2016 年供水项目投入 56,000 万元, 其中, 河南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 10,400 万元、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期扩建工程及供水加压站 2,080 万元、续建和新建 13 条供水管 23,280 万元、调度检测中心大楼 5,600 万元, 其他供水工程 14,640 万元。

2、预计 2016 年污水处理项目投入 52,000 万元, 其中: 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等 5 项污水管工程 23,304 万元、琅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1,600 万元, 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三期工程 6,480 万元、新建 3 个污水提升泵站 5,360 万元, 其他污水处理工程 15,256 万元。

按照上述年度工程投入及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注册发行公司债等多种融资工具和方式, 筹集资金, 减少融资成本, 努力降低财务费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建设投资增加的风险

为应对持续攀升的用水需求和污水处理需求, 以及国家对环保行业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和要求, 公司需加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入, 以及部分供水、污水处理工艺和设施的改造。建设规模的扩大和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可能会造成公司资金需求紧张和生产经营成本上升。

2、生产成本逐年上涨和税费增加的风险

随着水务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生产运营成本逐年上涨。同时, 污水处理量的大幅提高也导致污泥产量不断增加, 污泥处置和运输成本会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此外, 国家对污水处理行业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取消, 自 2015 年 7 月起对污水处理开征增值税, 公司有可能面临收入减少, 税费支出增加的风险。

3、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去年，人民币汇率走势跌宕起伏，在 8 月甚至出现了二十年来最大的跌幅，今年下跌的趋势可能还会继续。由于公司债务融资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4、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需按月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结算，受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环节和审批程序的影响，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未能及时结算的风险，可能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5、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受限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导致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届满前，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调价申请。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需要公司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新建、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政策性因素及社会价格因素，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向当地政府提出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虽然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调整最终由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但如果公司提出调价申请，却未能与当地政府及时达成一致，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标准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及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机制和程序等内容，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比例明确，审议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现金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97	0	71,373,658	236,903,344	30.13
2014 年	0	0.73	0	42,983,196	235,043,616	18.29
2013 年	0	0.64	0	37,683,897	201,256,326	18.72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南宁水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6）”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绿城水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6）”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6）”	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同业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	自 2012 年 6 月	否	是	/	/

关的承诺	竞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9 日起长期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国有股转持事宜”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完成转持行为。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凯雷复星、复星高新、北京红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温州信德、无锡红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绿城水务、建宁集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1、发行人承诺”和“2、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承诺”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建宁集团、温州信德、无锡红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承诺主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体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绿城水务、建宁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安排”。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建宁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临 2015-006）。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_____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无	-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审计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诚信问题。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南宁水建向建宁集团租赁房屋及场地用于满足办公场所及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及土地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20））。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双方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1	公司、南宁市政府	2015年2月28日	《南宁市城市污水处理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根据污水处理量与南宁市政府结算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自2015年3月1日起，公司每月根据污水处理量向南宁市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公司、武鸣县政府	2015年2月28日	《武鸣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根据污水处理量与武鸣县政府结算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自2015年3月1日起，公司每月根据污水处理量向武鸣县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公司、宾阳县政府	2015年2月28日	《宾阳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根据污水处理量与宾阳县政府结算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自2015年3月1日起，公司每月根据污水处理量向宾阳县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县政府结算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4	公司、横县政府	2015年2月28日	《横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根据污水处理量与横县政府结算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自2015年3月1日起，公司每月根据污水处理量向横县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5	公司、马山县政府	2015年2月28日	《马山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根据污水处理量与马山县政府结算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自2015年3月1日起，公司每月根据污水处理量向马山县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6	公司、上林县政府	2015年2月28日	《上林县县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根据污水处理量与上林县政府结算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	自2015年3月1日起，公司每月根据污水处理量向上林县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7	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15年2月16日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公司向兴业银行信用贷款，用于南宁市供水管道工程（北湖北路工业集中区主干道路、长福路等80条）项目建设。借款利率按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3.4%计算。	2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
8	公司、南宁水建	2015年12月4日	《河南水厂至良庆加压站出厂管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水厂至良庆加压站出厂管工程施工	15,471.04	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其他在本报告期之前签订，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商务合同”。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快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一是严格执行水质三级检测制度，保证安全优质供水，全年供水水质和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达100%；二是加强应急供水保障，保证居民用水需求；三是全力以赴完成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实现污水处理尾水达标排放，COD削减量35,488吨，氨氮削减量5,454吨；四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五是多渠道开辟水费代收、缴费渠道，提供便民服务，提升供水服务水平；六是设立埌东污水处理厂作为教育科普基地，适当开放参观，加强环保宣传；七是助力扶贫攻坚，响应政

府号召派出 3 名驻村第一书记及 9 名工作队员赴 3 个贫困村开展驻村精准识别工作，并为贫困地区捐赠资金及各类物资价值 7 万多元。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810,898	100						588,810,898	8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41,608,173	75						441,608,173	60.02
3、其他内资持股	118,921,387	20.2						118,921,387	16.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8,921,387	20.2						118,921,387	16.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8,281,338	4.8						28,281,338	3.8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281,338	4.8						28,281,338	3.8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19.98
1、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	1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88,810,898	100	147,000,000				147,000,000	735,810,89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号），本次发行后，我公司国有股东建宁集团将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即1,47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建宁集团的持股数量减少1,470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2015年6月，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万股，增发新股使本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426,908,173	426,908,173	首发承诺	2018年6月12日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0	0	72,774,381	72,774,381	首发承诺	2016年6月12日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3,416,534	43,416,534	首发承诺	2016年6月12日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0	28,281,338	28,281,338	首发承诺	2016年6月12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0	14,700,000	14,700,000	首发承诺	2018年6月12日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0	1,490,000	1,490,000	首发承诺	2016年6月12日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240,472	1,240,472	首发承诺	2016年6月12日
合计	0	0	588,810,898	588,810,89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5-06-02	6.43元	147,000,000	2015-06-12	147,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后，于2015年6月2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配售1,47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13,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4,52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082.62万元，并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有关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份总数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宁集团	441,608,173	75.00	426,908,173	58.02
温州信德	72,774,381	12.36	72,774,381	9.89
无锡红福	43,416,534	7.37	43,416,534	5.90
凯雷复兴	28,281,338	4.80	28,281,338	3.84
复星高新	1,490,000	0.25	1,490,000	0.20
北京红石	1,240,472	0.21	1,240,472	0.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4,700,000	2.0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47,000,000	19.98
合计	588,810,898	100	735,810,898	100

注：发行前股东持股比例相加与合计数不等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发行前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9.0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7.35%；负债总额为 43.2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资产负债率为 62.65%，比去年同期下降 11.61%。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0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08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0	426,908,173	58.02	426,908,173	无	0	国有法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	72,774,381	9.89	72,774,381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3,416,534	5.90	43,416,534	质押	3,64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8,281,338	3.84	28,281,3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转持二戶	-	14,700,000	2.00	14,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陈荣	2,379,500	2,379,5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490,000	0.20	1,49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40,472	0.17	1,240,472	质押	1,2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32,385	1,032,385	0.14	0	无	0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508期(添富1号)单	750,000	750,000	0.1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荣	2,3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9,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32,385	人民币普通股	1,032,38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508期(添富1号)单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100				
毛林培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罗文强	6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1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300				
白效洪	4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600				
银河资本—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资本—雷根19号资产管理计划	483,126	人民币普通股	483,126				
洪辉煌	424,121	人民币普通股	424,1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908,173	2018年6月12日	0	36个月
2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381	2016年6月12日	0	12个月
3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16,534	2016年6月12日	0	12个月
4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81,338	2016年6月12日	0	12个月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700,000	2018年6月12日	0	36个月
6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2016年6月12日	0	12个月

7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472	2016年6月12日	0	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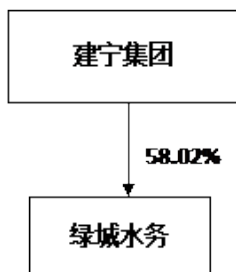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称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韦敏宏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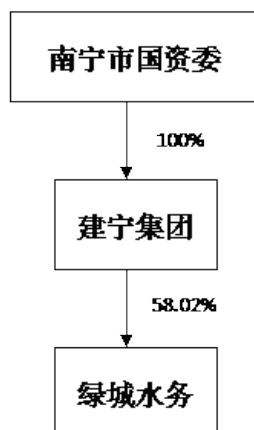
名称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日正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南宁市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同时依法对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县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东海	董事长	男	45	2014-03-06	2017-03-06	0	0	0		37.92	否
徐斌元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4-03-06	2017-03-06	0	0	0		36.05	否
梁侠津	董事	男	52	2014-03-06	2017-03-06	0	0	0		0	是
何刚	董事	男	40	2015-03-16	2017-03-06	0	0	0		0	是
陈瑞有	董事	男	58	2014-03-06	2017-03-06	0	0	0		0	是
胡煜鑽	董事	男	32	2014-03-06	2017-03-06	0	0	0		0	是
张志浩	独立董事	男	67	2014-03-06	2017-03-06	0	0	0		5.00	否
林仁聪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03-06	2017-03-06	0	0	0		5.00	否
任丽华	独立董事	女	55	2014-03-06	2017-03-06	0	0	0		5.00	否
蒋俊海	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部 部长	男	40	2014-03-06	2017-03-06	0	0	0		21.16	否
王惠芳	监事	女	39	2014-03-06	2017-03-06	0	0	0		0	是
龚思炜	监事、总经理 办公室主任	男	38	2014-03-03	2017-03-06	0	0	0		17.05	否
陈大任	副总经理、总 会计师	男	44	2014-03-09	2017-03-09	0	0	0		30.62	否
严红兵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03-09	2017-03-09	0	0	0		29.01	否
周宏	副总经理	男	40	2014-03-09	2017-03-09	0	0	0		29.01	否
贝德光	总工程师	男	51	2014-03-09	2017-03-09	0	0	0		29.01	否
许雪菁	副总经理、董	女	38	2014-03-09	2017-03-09	0	0	0		21.18	否

	事会秘书、董 事会办公室 主任										
合计	/	/	/	/	/	0	0	0	/	266.0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东海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建宁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 副经理兼总经济师，建宁集团副总经理，生源供水董事，公司总经理。										
徐斌元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建宁集团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中尧水厂厂长、技术设备科副科长、中 心调度室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总工程师，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建宁集团副总经理，生源供水董事长， 公司副总经理。										
梁侠津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科长、总经理助理、 副经理，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建宁集团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 经理。										
何刚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副总经理，金水建设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管网所副所长、绿城水务 管网管理处主任、党支部书记，金水建设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瑞有	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顾问、工会主席。曾先后担任广西合浦县珍珠养殖场分场副场长，广西北海 市铁山港区营盘镇政府财办主任兼农机站站长，南宁市整治朝阳溪管理处安置科副科长、代科长，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副主任，南宁 市琅东污水处理厂筹建处副主任，南宁市琅东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南宁排水副总经理，建宁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胡煜鑽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北京德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担任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张志浩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仲裁委员会副主任。曾先后担任南宁电子工 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宁市法制办主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6 月，张志浩先生在南宁市法制办退休。										
林仁聪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仁聪律师事务所（2016 年 2 月更名为“广西瀛聪律师事务所”）主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司法厅政治部秘书，广西贸促会法律部律师，广西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西信德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宁糖 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丽华	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曾先后担任南宁 市茅桥机械厂财务科科长，南宁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广西信达友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丽华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资格。										
蒋俊海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蒋俊海先生被聘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企业文化师专业委员会委员。										

王惠芳	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温州信德执行总监。曾先后担任德力西集团董事局秘书，德力西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乐清市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龚思炜	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南宁水建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管办干事、经理办公室秘书，建宁集团企划部干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陈大任	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总会计师，建宁集团总会计师。
严红兵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副科长，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建宁集团副总工程师，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严红兵先生拥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周宏	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水建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副科长，邕宁供水公司经理，邕宁水厂厂长，公司管理信息部部长，武鸣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公司基建工程部部长。周宏先生拥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全国造价工程师资格。
贝德光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曾先后担任中国轻工总会南宁设计院给排水专业主任工程师，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副总工程师，南宁市南水供水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公司中心调度室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贝德光先生拥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并被聘为“全国给水排水技术信息网核心专家库”专家、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供水专业委员会净水技术工作部副部长、第八届广西给水排水学会委员、广西供排水协会科技委副主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排水委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业分会供水委委员。
许雪菁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宁水建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建宁集团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生源供水董事。许雪菁女士拥有全国管理咨询师。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东海	建宁集团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08年10月	

徐斌元	建宁集团	董事	2014年3月	
梁侠津	建宁集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1年6月	
何刚	建宁集团	副总经理	2011年6月	
陈瑞有	建宁集团	工会主席	2009年4月	
		顾问	2013年11月	
王惠芳	温州信德	执行总监	2015年10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刚	金水建设	董事长	2011年7月	2015年3月
胡煜鑽	北京德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8年5月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3年9月	
张志浩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	2017年9月
	南宁仲裁委员会	副主任	2004年8月	
林仁聪	广西仁聪律师事务所（2016年2月更名为“广西瀛聪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1年4月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任丽华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2012年9月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10月	2016年3月
龚思炜	南宁水建	董事	2014年8月	
周宏	南宁水建	董事	2011年9月	
许雪菁	南宁水建	董事	2011年9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
---------------------	---

	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执行；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所确定的薪酬标准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66.01 万元。公司董事梁侠津先生、何刚先生、陈瑞有先生、胡煜鑽先生、监事王惠芳女士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 2015 年度报酬合计 266.01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韦敏宏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何刚	董事	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增补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8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52
销售人员	167
技术人员	444
财务人员	40
管理人员	86
合计	1,5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0
本科	520
大专	460
中专、高中及以下	579
合计	1,589

(二) 薪酬政策

公司董监高实行年薪制。中层领导和一般员工主要实行岗位工资制，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员工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年功工资、技术工资、学历学位工资、效益工资、津贴（补贴）等部分构成。各单位（部门）实行效益工资与生产经营管理目标挂钩的绩效考核形式，效益工资包括月度效益工资、年度效益工资、专项效益工资和重大荣誉奖励。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按不同业务领域、不同岗位分级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对象涵盖全体员工，内容以企业制度、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安全生产、职业素养等为主。公司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了员工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全年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4,937,705.18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持续做好内部控制建设，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法人治理工作的开展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均严格按规范运作，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2、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9 次，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提升决策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及时审议各项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出席和列席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各项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4、制度执行及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变化，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企业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调整，重新修订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审批权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还提交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切实保证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本次会议在公司上市前召开，未披露。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在公司上市前召开，未披露。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0 日	本次会议在公司上市前召开，未披露。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5-023）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东海	否	11	11	2	0	0	否	4
梁侠津	否	11	11	2	0	0	否	4
徐斌元	否	11	11	2	0	0	否	4
何刚	否	9	9	2	0	0	否	2
陈瑞有	否	11	11	2	0	0	否	4
胡煜鑽	否	11	11	5	0	0	否	4
张志浩	是	11	11	2	0	0	否	4
林仁聪	是	11	10	2	1	0	否	3
任丽华	是	11	11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所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方案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南宁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所定的薪酬，由市国资委根据《南宁市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公司经营业绩核定，在核定基础上，按照该方案确认的具体薪酬比例计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46608_H01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文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婷
2016年4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305,752	621,600,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023,269	90,513,749
预付款项		6,765,090	3,288,0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858,626	21,316,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960,282	38,208,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7,228	4,658,694
流动资产合计		1,323,270,247	779,585,2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4,449,312	3,020,060,000
在建工程		1,865,767,169	1,644,467,014
工程物资		17,030,333	17,680,48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7,606,827	379,337,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99,789	41,987,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2,787,993	5,105,532,811

资产总计		6,906,058,240	5,885,118,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664,759	48,843,888
预收款项		86,353,824	84,197,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903,853	6,234,648
应交税费		31,096,405	28,992,892
应付利息		46,490,516	25,493,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3,306,902	485,458,3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858,578	472,796,242
其他流动负债		275,185,400	7,405,202
流动负债合计		1,959,860,237	1,489,421,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9,894,747	1,970,253,853
应付债券		449,887,500	698,95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212,496	103,118,31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899,332	108,816,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6,894,075	2,881,138,883
负债合计		4,326,754,312	4,370,560,5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810,898	588,810,89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1,078,491	177,252,24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243,268	118,905,2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9,171,271	629,589,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303,928	1,514,557,5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303,928	1,514,557,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06,058,240	5,885,118,039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364,002	597,598,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0,551,197	88,845,506
预付款项		5,347,158	1,555,0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46,183	
其他应收款		28,928,127	17,626,718
存货		8,172,121	8,100,1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7,228	4,658,694
流动资产合计		1,267,466,016	718,384,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818,576	96,818,5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07,780,140	3,050,616,798
在建工程		1,892,312,351	1,671,067,973
工程物资		17,030,333	17,680,48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7,579,994	379,204,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85,468	29,971,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5,706,862	5,247,359,748
资产总计		6,993,172,878	5,965,744,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40,853	5,323,908
预收款项		74,112,882	68,223,143
应付职工薪酬		10,582,700	4,012,591
应交税费		27,031,190	23,929,843
应付利息		46,490,516	25,493,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8,273,146	576,236,0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858,578	472,796,242
其他流动负债		274,880,731	7,405,202
流动负债合计		1,983,870,596	1,513,420,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9,894,747	1,970,253,853
应付债券		449,887,500	698,9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212,496	103,118,31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899,332	108,816,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6,894,075	2,881,138,883
负债合计		4,350,764,671	4,394,558,9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810,898	588,810,89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3,135,479	179,309,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124,061	117,786,070
未分配利润		861,337,769	685,279,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2,408,207	1,571,185,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3,172,878	5,965,744,146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0,339,898	985,518,475
其中：营业收入		1,130,339,898	985,518,4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2,955,550	741,740,128
其中：营业成本		578,238,481	516,951,5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73,895	4,844,830
销售费用		29,591,361	24,495,349
管理费用		80,055,329	78,803,272
财务费用		184,163,918	115,840,531
资产减值损失		1,632,566	804,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384,348	243,778,347
加：营业外收入		34,561,842	44,120,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352	1,819
减：营业外支出		2,146,109	9,769,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2,951	9,205,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800,081	278,129,241
减：所得税费用		42,896,737	42,645,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03,344	235,483,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903,344	235,043,616
少数股东损益			440,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903,344	235,483,9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903,344	235,043,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3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7	0.39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1,094,234,687	957,114,091
减：营业成本	4	548,523,488	498,480,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49,964	2,615,750
销售费用		29,591,361	24,495,349
管理费用		66,914,074	67,182,163
财务费用		184,479,702	116,181,005
资产减值损失		2,057,748	824,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0,285	235,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348,635	247,569,744
加：营业外收入		31,061,181	41,924,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2	1,819

减：营业外支出		1,978,313	9,584,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2,951	9,083,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431,503	279,909,784
减：所得税费用		43,051,585	42,290,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379,918	237,619,5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379,918	237,619,5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466,376	1,001,596,7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81,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31,996	43,51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680,206	1,045,111,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168,915	179,366,9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17,217	160,093,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69,233	90,902,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63,902	99,19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719,267	529,55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60,939	515,555,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18	154,3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5,992	51,862,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8,110	52,016,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781,326	493,667,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81,326	493,667,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73,216	-441,650,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826,2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740,870,0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826,242	740,870,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347,916	548,400,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40,146	212,995,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	14,42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188,062	775,818,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38,180	-34,948,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849	40,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705,752	38,996,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600,000	582,603,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305,752	621,600,000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570,152	962,148,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81,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24,178	40,588,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376,164	1,002,737,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46,178	177,278,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06,668	138,848,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74,958	86,757,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55,518	96,51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083,322	499,39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292,842	503,341,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102	235,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16	154,3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5,992	51,862,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0,310	52,252,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815,410	483,24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22,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815,410	497,667,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45,100	-445,414,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826,2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	740,870,0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826,242	740,870,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347,914	548,400,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40,146	212,995,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188,060	761,395,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38,182	-20,525,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849	40,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765,773	37,441,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598,229	560,157,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364,002	597,598,229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810,898				177,252,249				118,905,277		629,589,114		1,514,557,5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810,898				177,252,249				118,905,277		629,589,114		1,514,557,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000,000				723,826,242				24,337,991		169,582,157		1,064,746,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6,903,344		236,903,3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000,000				723,826,242								870,826,2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000,000				723,826,242								870,826,2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337,991		-67,321,187		-42,983,1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37,991		-24,337,9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983,196		-42,983,19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749,332				1,749,332
2. 本期使用								1,749,332				1,749,33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5,810,898				901,078,491				143,243,268		799,171,271	2,579,303,92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810,898				176,734,346				95,143,325		455,991,347	14,500,384	1,331,180,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810,898				176,734,346				95,143,325		455,991,347	14,500,384	1,331,180,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903				23,761,952		173,597,767	-14,500,384	183,377,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043,616	440,319	235,483,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903							-14,940,703	-14,422,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517,903							-14,940,703	-14,422,800	
(三) 利润分配									23,761,952		-61,445,849	-37,683,8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61,952		-23,761,952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83,897	-37,683,89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63,811			1,663,811	
2. 本期使用									1,663,811			1,663,8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8,810,898			177,252,249					118,905,277		629,589,114	0	1,514,557,538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810,898				179,309,237				117,786,070	685,279,038	1,571,185,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810,898				179,309,237				117,786,070	685,279,038	1,571,185,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000,000				723,826,242				24,337,991	176,058,731	1,071,222,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3,379,918	243,379,9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000,000				723,826,242						870,826,2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000,000				723,826,242						870,826,2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337,991	-67,321,187	-42,983,1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37,991	-24,337,9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983,196	-42,983,19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810,898				903,135,479				142,124,061	861,337,769	2,642,408,20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810,898				179,309,237				94,024,118	509,105,367	1,371,249,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810,898				179,309,237				94,024,118	509,105,367	1,371,249,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61,952	176,173,671	199,935,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619,520	237,619,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61,952	-61,445,849	-37,683,8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61,952	-23,761,9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83,897	-37,683,89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8,810,898				179,309,237				117,786,070	685,279,038	1,571,185,243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大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欠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本公司是由建宁集团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亚”)共同投资,于2006年4月30日开始筹办并于2006年9月1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791346584E,经营期限为无限期。注册成立时,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410,000,000元,其中建宁集团占86.83%(人民币356,000,000元),上海神亚占13.17%(人民币54,000,000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

2009年9月,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神亚对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1945元进行增资,增加股份总数64,666,667股,增加股本总额人民币64,666,667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00,000元增至474,666,667元,建宁集团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5%(人民币356,000,000元),上海神亚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5%(人民币118,666,667元)。

2009年11月,上海神亚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8,666,66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36%)、3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37%)以及1,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1%)转让给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及北京红石。转让后,建宁集团、上海神亚、温州信德、无锡红福以及北京红石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5.06%、12.36%、7.37%、0.21%。

2010年9月,本公司股东均以每股人民币2.5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建宁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人民币214,020,433元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股本人民币85,608,173元;上海神亚、温州信德、无锡红福以及北京红石分别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股本人民币5,771,338元、人民币14,107,714元、人民币8,416,534元以及人民币240,472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注册股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588,810,898元,建宁集团、上海神亚、温州信德、无锡红福以及北京红石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分别为:75%、5.06%、12.36%、7.37%、0.21%。

于2012年3月,上海神亚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8,281,33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80%)和1,49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26%)转让给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转让后,建宁集团、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凯雷复星以及复星高新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12.36%、7.37%、0.21%、4.80%以及0.26%。2012年6月,该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25%)。

2015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35,810,898元,建宁集团、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凯雷复星、复星高新、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A股)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02%、9.89%、5.90%、0.17%、3.84%、0.20%、2.00%及19.98%。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绿城水务”,股票代码为“60136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对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等工程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建宁集团。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水建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业	人民币6,000万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生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制造业	美元349.225万	10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正常的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

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	账龄分析法
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组合一：供水及污水处理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6 个月以上	100
组合二：工程施工业务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对于由第三方代收的污水处理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应收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逐一检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2. 存货

存货包括了将在制水及污水处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建造施工业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及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费、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占的施工间接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方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置的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在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系根据评估报告估计使用年限与成新率计算得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50年	5%-10%	1.8%-6.33%
管网	平均年限法	35、40年	5%-10%	2.25%-2.71%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7-15年	5%-10%	6%-13.5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7年	5%-10%	12.85%-1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年	5%-10%	9%-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70年
软件	2-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无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用

5年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无

2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4.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

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自来水销售收入按照水表所记录的自来水用水量及物价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时确认。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上述情况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投产当日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建造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建造合同的活动性质，于建造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各建造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及修订。

应收账款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对除第三方代收的污水处理款项及应收财政局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账龄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相同或相类似账龄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由第三方代收的污水处理款项及应收财政局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计提坏账准备。倘若实际情况比预期更差，导致实际的坏账损失大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则会影响实际发生坏账当期本集团的业绩。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

无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简易办法、污水处理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	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工程施工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本公司取得的南宁市江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审批决定书》(南江地税所得审字[2015]2号),本公司符合财税[2011]5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并于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因此,本公司于2015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4年:15%)

根据生源公司取得的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南市江南国税审字[2015]2号),生源公司符合财税[2011]5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并于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件,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自2014年7月1日起,销售自来水征收率由按照6%征收率改为按照3%征收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在满足技术标准及相关条件后,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30	2,841
银行存款	1,095,302,522	621,597,1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95,305,752	621,60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也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3个月和6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81,472	67.07	3,982,632	3.60	106,798,840	21,354,400	21.77	525,081	2.46	20,829,3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75,309	30.31	5,177,902	10.34	44,897,407	74,448,962	75.94	7,006,748	9.41	67,442,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7,022	2.62			4,327,022	2,242,216	2.29			2,242,216
合计	165,183,803	/	9,160,534	/	156,023,269	98,045,578	/	7,531,829	/	90,513,7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市财政局	90,575,085			
宾阳县财政局	10,898,433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	4,802,454	3,982,632	82.93%	账龄大于6个月

水厂				
武鸣县财政局	2,267,637			
横县财政局	2,237,863			
合计	110,781,472	3,982,63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组合一：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9,425,335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6 个月以上	611,755	611,755	100
组合二：工程施工业务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21,587		
1 年以内小计	44,858,677	611,755	
组合一：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1 至 2 年	784,423	784,423	100
组合二：工程施工业务 1 至 2 年	683,988	68,399	10
1 至 2 年小计	1,468,411	852,822	
组合一：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2 至 3 年	1,053,823	1,053,823	100
组合二：工程施工业务 2 至 3 年	69,791	34,895	50
2 至 3 年小计	1,123,614	1,088,718	
组合一：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3 年以上	1,739,550	1,739,550	100
组合二：工程施工业务 3 年以上	885,057	885,057	100
3 年以上小计	2,624,607	2,624,607	
合计	50,075,309	5,177,9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不同业务的客户分别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至 1 年。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7,74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29,04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南宁市财政局	90,575,085		54.83
2	宾阳县财政局	10,898,433		6.60
3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4,802,454	3,982,632	2.91
4	武鸣县财政局	2,267,637		1.37
5	横县财政局	2,237,863		1.35
	合计	110,781,472	3,982,632	67.0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06,229	71.04	2,085,946	63.44
1至2年	769,714	11.38	1,130,333	34.38
2至3年	1,126,274	16.65	51,754	1.57
3年以上	62,873	0.93	20,000	0.61
合计	6,765,090	100.00	3,288,03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西国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36,049	37.49	设备未到
南宁市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2,600	16.74	软件正在研发
南宁市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55,000	8.20	设备未到
广西南宁库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51,750	3.72	设备未到
玉环县天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46,070	3.64	设备未到
合计	4,721,469	69.79	

其他说明
无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743,371	100.00	884,745	2.62	32,858,626	22,197,268	100.00	880,884	3.97	21,316,384
合计	33,743,371	/	884,745	/	32,858,626	22,197,268	/	880,884	/	21,316,3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押金及保证金	3,115,455	注 1	9.23	
南宁市财政局	其他	2,366,688	注 2	7.01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714,750	注 3	5.08	
广西南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800,600	注 4	2.37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	其他	679,593	注 5	2.01	
合计	/	8,677,086	/	25.70	

注1：其中人民币115,8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1,961,76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1年至2年，人民币661,64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2年至3年，人民币376,25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3年以上。

注2: 其中人民币1,104,29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45,6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2-3年,人民币1,216,798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3年以上。

注3: 其中人民币18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21,3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人民币1,507,3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人民币6,0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注4: 其中人民币700,6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1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注5: 其中人民币464,001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215,592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35,919		10,935,919	10,515,055		10,515,05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024,363		20,024,363	27,693,313		27,693,313
合计	30,960,282		30,960,282	38,208,368		38,208,368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5,142,738

累计已确认毛利	8,519,49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3,637,87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024,363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357,228	1,357,229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3,301,465
合计	1,357,228	4,658,694

其他说明
无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 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为因尚未完成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而上交给南宁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人民币2,000,000元。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将在工程全部完工后收回。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4,049,908	1,844,621,746	978,302,998	47,261,847	25,949,127	4,080,185,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80,753	372,770,362	11,066,757	4,284,491	3,026,913	418,529,276
(1) 购置	598	1,370	2,734,980	2,443,080	3,026,913	8,206,941
(2) 在建工程转入	27,380,155	372,768,992	8,331,777	1,841,411		410,322,33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8,696	383,055	568,351		2,813,752	5,943,854
(1) 处置或报废	2,178,696	383,055	568,351		2,813,752	5,943,854
4. 期末余额	1,209,251,965	2,217,009,053	988,801,404	51,546,338	26,162,288	4,492,771,0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6,973,130	437,652,635	364,755,739	33,988,757	16,755,365	1,060,125,626
2. 本期	35,048,842	53,467,403	66,685,576	4,716,160	2,319,266	162,237,247

增加金额						
(1) 计提	35,048,842	53,467,403	66,685,576	4,716,160	2,319,266	162,237,247
3. 本期 减少金额	1,084,391	45,161	324,790		2,586,795	4,041,137
(1) 处置或报废	1,084,391	45,161	324,790		2,586,795	4,041,137
4. 期末 余额	240,937,581	491,074,877	431,116,525	38,704,917	16,487,836	1,218,321,7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968,314,384	1,725,934,176	557,684,879	12,841,421	9,674,452	3,274,449,312
2. 期初 账面价值	977,076,778	1,406,969,111	613,547,259	13,273,090	9,193,762	3,020,060,0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横县污水处理厂职工文化楼	885,740	工程未结算
宾阳县污水处理厂值班宿舍楼	4,215,819	工程未结算

武鸣县污水处理厂泵房等	28,619,494	工程未结算
马山县污水处理厂泵房等	1,991,655	工程未结算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脱水房、配电房等	17,459,420	工程未结算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提升泵房、总配电房等	27,596,361	工程未结算

其他说明：

无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53,290,816		53,290,816	292,503,529		292,503,529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	78,368,357		78,368,357	4,278,844		4,278,844
自来水管道路工程	250,199,944		250,199,944	151,455,789		151,455,789
加压站	29,088,753		29,088,753	15,682,092		15,682,092
五县污水厂	1,600,731		1,600,731	3,631,748		3,631,748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及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3,623,616		3,623,616	3,053,596		3,053,596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10,336,809		210,336,809	197,239,668		197,239,668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	182,611,157		182,611,157	164,721,610		164,721,610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398,771,441		398,771,441	309,560,254		309,560,254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49,930,787		49,930,787	43,184,808		43,184,808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218,528,694		218,528,694	122,560,008		122,560,008
江北片高新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105,215,552		105,215,552	146,541,168		146,541,168

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21,729,191		21,729,191	6,420,422		6,420,422
柳沙片区污水设施	33,742,112		33,742,112			
其他水务工程	228,729,209		228,729,209	183,633,478		183,633,478
合计	1,865,767,169		1,865,767,169	1,644,467,014		1,644,467,0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442,092,900	292,503,529	-6,973,290	232,239,423		53,290,816	93%		-37,754,918	-1,903,515	-1.86%	日元贷款及自筹
沙井富宁大道污水管工程	173,610,000	4,278,844	74,331,251	241,738		78,368,357	190%		10,847,365	3,508,207	5.85%	银行贷款及自筹
自来水管道路工程	588,106,011	151,455,789	127,077,965	28,333,810		250,199,944	101%		3,396,100	2,726,850	5.26%	银行贷款及自筹
加压站	66,164,946	15,682,092	14,047,999	641,338		29,088,753	87%		178,271	112,471	5.62%	银行贷款及自筹
五县污水厂	396,920,000	3,631,748	6,523,090	8,554,107		1,600,731	127%		18,615,765		不适用	银行贷款及自筹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及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44,790,000	3,053,596	859,121	289,101		3,623,616	56%				不适用	自筹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00	197,239,668	13,117,483	20,342		210,336,809	92%		26,703,188	5,413,707	6.64%	银行贷款及自筹
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	129,900,000	164,721,610	17,986,644	97,097		182,611,157	162%		23,339,603	7,138,956	5.91%	银行贷款及自筹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495,258,800	309,560,254	89,211,187			398,771,441	89%		34,179,715	7,921,884	6.32%	银行贷款及自筹
五象新区总部基地污水管网工程	71,705,400	43,184,808	6,745,979			49,930,787	83%		3,239,438	448,513	5.94%	银行贷款及自筹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00	122,560,008	95,968,686			218,528,694	59%		13,133,842	8,217,430	6.68%	银行贷款及自筹
江北片高新片区污水管网工程	182,240,000	146,541,168	6,118,720	47,444,336		105,215,552	84%		15,031,380	4,159,696	5.69%	银行贷款及自筹
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86,780,000	6,420,422	15,308,769			21,729,191	12%		3,149,193	3,149,193	5.91%	银行贷款及自筹
柳沙片区污水设施	46,789,400		33,742,112			33,742,112	72%		939,813	939,813	5.94%	银行贷款及自筹
其他水务工程	769,233,165	183,633,478	137,556,774	92,461,043		228,729,209			19,382,315	5,833,905	5.38%	银行贷款及自筹
合计	4,203,994,122	1,644,467,014	631,622,490	410,322,335		1,865,767,169	/	/	134,381,070	47,667,11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7,030,333	17,680,481
合计	17,030,333	17,680,481

其他说明：

无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2,027,698	6,743,456			418,771,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7,445,878	300,776			7,746,654
(1) 购置	7,445,878	300,776			7,746,6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9,473,576	7,044,232			426,517,8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327,781	6,106,007			39,433,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22,259	654,934			9,477,193
(1) 计提	8,822,259	654,934			9,477,1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150,040	6,760,941			48,910,9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7,323,536	283,291			377,606,827
2. 期初账面价值	378,699,917	637,449			379,337,36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0	34,563			34,563
合计	0	34,563			34,563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29,075	1,541,671	7,396,509	1,339,3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375,407	13,106,311	75,270,953	11,290,643
可抵扣亏损				
未支付的住房补贴	2,351,550	352,733	2,351,550	352,7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142,188	27,321,328	176,965,390	26,544,808
超过3年未支付的应付款项	21,184,092	3,177,614	15,392,093	2,308,814
未支付的工资	1,735,984	260,398		
内退员工工资	558,939	139,734	606,591	151,647
合计	304,377,235	45,899,789	277,983,086	41,987,9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30,000,000
合计	0	33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分包款	28,914,104	22,391,302
材料物料款	20,750,655	26,452,586
合计	49,664,759	48,843,8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4、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户表工程改造款	74,112,882	68,223,142
预收工程款	12,240,942	15,974,219
合计	86,353,824	84,197,3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28,056	163,785,985	156,069,128	13,344,9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61,780	27,161,780	
三、辞退福利	606,592	231,383	279,035	558,9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34,648	191,179,148	183,509,943	13,903,8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28	132,152,717	124,942,866	7,224,579
二、职工福利费		4,460,510	4,460,510	
三、社会保险费		9,861,107	9,861,10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500,184	8,500,184	
工伤保险费		509,614	509,614	
生育保险费		851,309	851,309	
四、住房公积金	53,990	12,841,406	12,842,068	53,3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32,637	4,437,192	3,153,924	5,215,9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75,600	33,053	808,653	
九、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51,101			851,101
合计	5,628,056	163,785,985	156,069,128	13,344,9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255,030	21,255,030	
2、失业保险费		1,684,342	1,684,342	
3、企业年金缴费		4,222,408	4,222,408	
合计	0	27,161,780	27,161,780	0

其他说明:

- 1、辞退福利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水建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水建公司累计14名员工参加此计划。
- 2、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为生源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尚未使用完毕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3、设定提存计划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南宁市社保局规定的社保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分别为20%和1.5%,其中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2015年7月起由2%调整为1.5%)确定。企业年金即补充养老保险费按社保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4%确定。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2014年12月31日:无)。

3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35,196	2,381,672
消费税		
营业税	3,856,461	3,759,420
企业所得税	15,005,243	19,564,391

个人所得税	264,046	135,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5,622	434,087
房产税	594,590	625,6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58,921	1,655,574
其他	836,326	436,148
合计	31,096,405	28,992,892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129,612	5,273,599
企业债券利息	42,360,904	19,573,15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6,25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6,490,516	25,493,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71,374,298	439,786,161
投标保证金	7,621,403	6,557,408
履约保证金	6,151,983	6,643,674
押金	1,758,560	1,683,847
土地租金		26,710
其他	36,400,658	30,760,585
合计	523,306,902	485,458,3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5,399,097	工程未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2,455,543	工程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 限公司	12,239,474	工程未结算
合计	70,094,114	/

其他说明

无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4,908,578	472,796,24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8,95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933,858,578	472,796,242

其他说明：

无

4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61,911,815	
预提费用	13,273,585	7,405,202
合计	275,185,400	7,405,2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调整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	2015.1.30	1年	250,000,000	0	250,000,000	11,974,315	-62,500	0	0	261,911,815
合计	/	/	/	250,000,000	0	250,000,000	11,974,315	-62,500	0	0	261,911,815

其他说明：

(1) 经南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南国资批[2014]8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短期融资券 2,500,000 份，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为 5.25%，每年 2 月 2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及支付利息。

(2) 预提费用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费	6,624,622	3,726,912
中介机构费用	188,000	3,660,000
修理费	6,460,963	0
其他	0	18,290
合计	13,273,585	7,405,202

43、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157,035	10,166,699
信用借款	1,690,737,712	1,960,087,154
合计	1,699,894,747	1,970,253,85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0.59%–6.90%（2014年12月31日：0.59%–7.21%）。

保证借款的保证人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0.5%（2014年12月31日：0.5%）。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4、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券		698,950,000
中期票据	449,887,500	
合计	449,887,500	698,95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调整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入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券	100	2013. 7. 23	3年	700,000,000	698,950,000						-698,950,000	0
中期票据	100	2015. 1. 30	3年	450,000,000	0	450,000,000		-112,500				449,887,500
合计	/	/	/	1,150,000,000	698,950,000	450,000,000		-112,500			-698,950,000	449,887,5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7、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以奖代补	52,348,005		11,787,500	40,560,505	注 1
中央国债	34,969,640			34,969,640	注 2
专项资金	12,879,312	5,180,688		18,060,000	注 3
其他	2,921,353	3,700,998		6,622,351	注 4
合计	103,118,310	8,881,686	11,787,500	100,212,496	/

其他说明:

注1: 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以奖代补资金减少是由于人民币11,787,500元的以奖代补资金已用于沙井大道污水管工程及南宁市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朝阳溪、江北片污水管网),工程且相关工程已完工验收,该金额转至递延收益。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9。

注2：中央国债是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是列入中央预算支出，用于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建设补助的资金。截至本次报告日止，政府尚未就上述补助资金的权属作出规定。

注3：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4：其他是指南宁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资金。

2015年增加人民币3,700,998元，是本集团收到南宁市财政局拨付的南宁市应急水源管道工程建设资金，该资金专款专用于南宁市天雹水库至陈村水厂应急水源管道工程建设。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项目扶持资金	67,280,092		2,102,503	65,177,589	项目扶持资金为本集团取得宾阳县财政局、武鸣县财政局、横县财政局、马山县财政局及上林县财政局拨付的污水厂项目建设扶持资金，用于补助相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本集团将该金额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以奖代补资金	18,199,720	11,787,500	789,399	29,197,821	以奖代补是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项目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项目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2015年本集团将用于沙井大道污水管工程及南宁市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朝阳溪、江北片污水管网）工程的专项应付款人民币11,787,500元于相关工程已完工验收后转入递延收益。

中央财政拨款	23,336,908		812,986	22,523,922	中央财政拨款为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补助本集团相关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南财经[2012]218号）的规定，南宁市财政局将中央财政转贷给本集团用于公益性项目的国债资金本金，扣除按国债转贷协议计算至2012年3月15日到期累计应归还本金后的余额人民币10,454,438元，全部转为中央财政拨款用于补助相关项目的建设，因相关工程已完工验收，本集团将该余额由长期借款转入递延收益；于2012年10月，本集团从南宁市财政局取得中央财政拨款人民币15,000,000元用于陈村水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因相关工程已验收，本集团将该金额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对于上述款项，本集团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转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108,816,720	11,787,500	3,704,888	116,899,3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67,280,092		2,102,503		65,177,589	与资产相关
以奖代补资金	18,199,720	11,787,500	789,399		29,197,821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拨款	23,336,908		812,986		22,523,9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8,816,720	11,787,500	3,704,888		116,899,332	/

其他说明：

无

5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588,810,898	147,000,000				147,000,000	735,810,898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集团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810,898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5月21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该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发行总量14,700万股。于2015年6月12

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35,810,898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6608_H01号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号)，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国有股东建宁集团将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即1,47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经过上述转持，建宁集团的持股数量减少1,470万股。

51、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3,794,014	723,826,242		907,620,256
其他资本公积	517,903			517,9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59,668			-7,059,668
合计	177,252,249	723,826,242		901,078,4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5月21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该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发行总量14,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45,210,000.00元，在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74,383,757.81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826,242.19元，其中：增加本公司股本人民币147,000,000.00元，净溢价部分人民币723,826,242.19元作为股本溢价处理。

53、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	1,749,332	1,749,332	0
合计	0	1,749,332	1,749,332	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自2012年2月14日起，本集团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建造安装工程造价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其规定使用。

56、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905,277	24,337,991		143,243,2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8,905,277	24,337,991		143,243,2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7、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9,589,114	455,991,3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9,589,114	455,991,3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903,344	235,043,6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37,991	23,761,9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983,196	37,683,89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9,171,271	629,589,1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5,799,714	578,025,158	982,942,531	515,935,607
其他业务	4,540,184	213,323	2,575,944	1,015,969
合计	1,130,339,898	578,238,481	985,518,475	516,951,576

5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297,786	1,947,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0,194	1,682,178
教育费附加	1,785,549	728,848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0,366	485,899
合计	9,273,895	4,844,830

其他说明：

无

6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20,099,425	16,814,046
修理费	7,778,473	5,411,064
业务费	200,697	479,360
折旧费	404,578	342,019
其他	1,108,188	1,448,860
合计	29,591,361	24,495,349

其他说明：

无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48,178,686	40,150,429
税金	10,140,863	8,327,541
中介机构费用	4,209,703	3,954,927
折旧及摊销	3,680,221	4,142,962
办公费	1,607,946	1,940,975
业务招待费	235,747	240,441
财产保险费	1,548,137	1,792,910
修理费	1,055,477	952,805
租赁费	2,677,631	2,166,630
管网工程前期研发咨询费(注)		8,659,018
其他	6,720,918	6,474,634

合计	80,055,329	78,803,272
----	------------	------------

其他说明：
无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578,644	175,616,46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0,429,817	-42,362,439
减：利息收入	-6,413,900	-2,534,527
汇兑损失	38,464,554	-32,926,82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2,762,707	16,896,464
其他	1,201,730	1,151,391
合计	184,163,918	115,840,531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32,566	804,5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632,566	804,570

其他说明：
无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352	1,819	22,3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352	1,819	22,35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767,056	42,578,584	17,485,222
赔偿费收入	697,317	642,338	697,317
水费违约金	1,052,184	826,049	1,052,184
其他	22,933	71,939	22,933
合计	34,561,842	44,120,729	19,280,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扶持资金	2,102,503	2,142,339	与资产相关
以奖代补资金	789,399	594,163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拨款	812,986	773,150	与资产相关
消防栓维护费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造工程劳保调剂金	3,474,600	2,166,8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测补金	481,634	725,531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垃圾设施专项资金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节能奖励基金	3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价格补贴	9,278,600	34,352,9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15,281,83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500	23,7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767,056	42,578,584	/

其他说明：

无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72,951	9,205,812	1,872,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72,951	9,205,812	1,872,9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	134,900	50,000
其他	223,158	429,123	223,158
合计	2,146,109	9,769,835	2,146,109

其他说明：

无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808,576	44,375,2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11,839	-1,729,977
合计	42,896,737	42,645,3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9,800,0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950,0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3,9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集团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27,537,217
所得税费用	42,896,737

其他说明：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费违约金	1,052,184	826,049
利息收入	6,413,900	2,534,527
赔偿费收入	697,317	642,33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3,780,334	39,068,931
代收用户污水处理费	320,367,207	
其他	621,054	442,866
合计	342,931,996	43,514,7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网维修、测漏费	43,039,718	39,163,781
办公费	2,274,415	2,477,084
业务招待费	235,748	719,801
运输费	12,776,597	8,343,048
保安费	7,313,019	6,210,199
咨询费	1,485,629	1,274,980
中介机构费用	5,181,703	5,791,102
污泥处置费	22,161,768	16,124,627
保险费	1,944,622	2,434,825
支付代收用户污水处理费	285,180,782	
其他	13,069,901	16,654,434
合计	394,663,902	99,193,8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8,881,686	3,240,665
预收户表改造工程款	21,274,306	48,621,863
合计	30,155,992	51,862,5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4,422,800
短期融资券承销手续费	750,000	
中期票据手续费	3,450,000	
合计	4,200,000	14,422,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903,344	235,483,9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2,566	804,5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237,247	153,151,597
无形资产摊销	7,457,168	7,532,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0,599	9,203,9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376,088	117,223,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1,839	-1,729,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8,086	6,305,8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99,371	-15,735,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67,051	3,314,7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60,939	515,555,3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5,305,752	621,6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1,600,000	582,603,7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705,752	38,996,2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95,305,752	621,600,000
其中：库存现金	3,230	2,8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5,302,522	621,597,1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305,752	621,600,0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无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	--------	------	---------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15,251	6.4936	11,787,513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2,544,891	6.4936	406,141,502
欧元	1,290,596	7.0952	9,157,036
港币			
日元	4,863,274,433	0.0539	262,008,910
人民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474,666	6.4936	42,043,894
欧元	75,917	7.0952	538,649
日元	270,637,245	0.0539	14,580,582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87,878	6.4936	570,641
欧元	4,147	7.0952	29,427
日元	18,225,690	0.0539	981,90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建筑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3).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合计
货币资金	1,095,305,752	1,095,305,752
应收账款	156,023,269	156,023,269
其他应收款	32,858,626	32,858,626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u>1,286,187,647</u>	<u>1,286,187,647</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49,664,759	49,664,759
其他应付款	523,306,902	523,306,902
应付利息	46,490,516	46,490,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858,578	933,858,57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61,911,815	261,911,815
长期借款	1,699,894,747	1,699,894,747
应付债券	449,887,500	449,887,500
	<u>3,965,014,817</u>	<u>3,965,014,817</u>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合计
货币资金	621,600,000	621,600,000
应收账款	90,513,749	90,513,749
其他应收款	21,316,384	21,316,384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u>735,430,133</u>	<u>735,430,133</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30,000,000	330,000,000
应付账款	48,843,888	48,843,888
其他应付款	485,458,385	485,458,385
应付利息	25,493,000	25,49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796,242	472,796,242
长期借款	1,970,253,853	1,970,253,853
应付债券	698,950,000	698,950,000
	<u>4,031,795,368</u>	<u>4,031,795,368</u>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应付债券、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之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南宁市中心城区提供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以及供排水工程建造业务，基于其业务特殊性质，本集团的客户具有多样性及广泛性之特点，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于12月31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154,552,962	136,821,737	1,421,796	5,035,126	11,274,303
其他应收款	32,858,626	32,858,626	--	--	--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	--	--
	<u>189,411,588</u>	<u>171,680,363</u>	<u>1,421,796</u>	<u>5,035,126</u>	<u>11,274,303</u>

2014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应收账款	81,283,264	71,071,729	5,041,337	390,666	4,779,532
其他应收款	21,316,384	21,316,384	--	--	--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	--	--
	<u>104,599,648</u>	<u>94,388,113</u>	<u>5,041,337</u>	<u>390,666</u>	<u>4,779,532</u>

于2015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与本集团关联方以及大量与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和其他第三方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对这些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及债券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及债券的账面价值，不超过40%的借款及债券于12个月内到期。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27%(2014年：24%)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9,664,759	--	--	--	49,664,759
其他应付款	523,306,902	--	--	--	523,306,902
应付利息	46,490,516	--	--	--	46,490,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858,578	--	--	--	933,858,57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61,911,815	--	--	--	261,911,815
长期借款	--	345,378,898	282,559,369	1,292,102,032	1,920,040,299
应付债券	2,201,425	25,110,000	475,110,000	--	502,421,425
	<u>1,817,433,995</u>	<u>370,488,898</u>	<u>757,669,369</u>	<u>1,292,102,032</u>	<u>4,237,694,294</u>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0,000,000	--	--	--	330,000,000
应付账款	48,843,888	--	--	--	48,843,888
其他应付款	485,458,385	--	--	--	485,458,385
应付利息	25,493,000	--	--	--	25,493,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796,242	--	--	--	472,796,242
长期借款	--	283,457,687	351,910,370	1,662,520,557	2,297,888,614
应付债券	43,807,978	744,100,000	--	--	787,907,978
	<u>1,406,399,493</u>	<u>1,027,557,687</u>	<u>351,910,370</u>	<u>1,662,520,557</u>	<u>4,448,388,107</u>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25%至50%的计息借款以固定利率计息。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38%的（2014年：33%）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基准点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15年		
人民币	+25	(3,963,056)
人民币	-25	3,963,056
2014年		
人民币	+25	(3,107,672)
人民币	-25	3,107,67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借入记账本位币以外货币的借款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及日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汇率风险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15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8,044,42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8,044,421
2014年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8,209,08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8,209,080
	欧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15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413,317)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413,317
2014年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457,517)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457,517
	日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15年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9,058,866)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9,058,866
2014年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5%	(5,849,860)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5%	5,849,860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5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是将使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u>6,906,058,240</u>	<u>5,885,118,039</u>
负债总额	<u>4,326,754,312</u>	<u>4,370,560,501</u>
资产负债率	<u>63%</u>	<u>74%</u>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5、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6、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7、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1.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416,850	1,416,850
长期借款	--	--	1,926,993,616	1,926,993,616
应付债券	--	--	449,887,500	449,887,500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834,862	1,834,862
长期借款	--	--	1,967,787,24	1,967,787,24

			7	7
应付债券	--	--	698,950,000	698,950,000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1,416,850	1,834,862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1,699,894,747	1,970,253,853	1,926,993,616	1,967,787,247
应付债券	449,887,500	698,950,000	449,887,500	698,950,000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部长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部部长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5年12月31日，针对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8、其他

无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水务行业投资；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人民币 6 亿元	58.02	58.0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成立时，建宁集团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6.83%，于 2009 年 9 月，由于上海神亚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建宁集团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86.83% 稀释为 75%。201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 号），本次发行后，我公司国有股东将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0% 的股份即 1,470 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建宁集团的持股数量减少 1,470 万股。变动后，建宁集团占本公司的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8.0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其他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自来水管材料	132,222	5,260,9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宁水务	工程施工服务	39,134	713,764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722,9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购入自来水管材料人民币 132,222 元(2014 年:人民币 5,260,962 元)。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建宁水务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人民币 39,134 元,系过去年度承接的工程(2014 年:人民币 713,764 元)。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人民币 722,929 元,该发生金额系过去年度承接的工程(2014 年: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建宁水务	房屋	2,571,422	2,148,68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年度,2015 年本集团向建宁水务租入房屋,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 2,571,422 元(2014 年:人民币 2,148,687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宁水务	9,695,685	1997-09-24	2033-09-2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年度,建宁水务无偿为本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695,685 元(2014 年:人民币 10,731,516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10,108	2,412,58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应收账款	建宁水务	3,000,773		335,009	
预付款项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139,689		139,689	
其他应收款	建宁水务	541,210		523,0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1,394,133	1,600,239
应付账款	建宁水务	728,644	728,644
其他应付款	建宁水务	1,349,913	612,723
其他应付款	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611,700	611,700
预收款项	建宁水务	160,144	129,492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7、关联方承诺

本集团与建宁水务签订协议，向其租赁房屋及土地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预计未来期间的租赁额参见附注十六、8。

8、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404,990,175	574,029,847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经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的承诺事项(2014年12月31日：无)。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2014年12月31日：无）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1,373,65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短期融资券 2,500,000 份，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为 2.9%，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到期一次还本及支付利息。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开始实施设定提存福利退休计划，由本集团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共同缴纳，其中，本集团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4% 且不超过本集团上年度利润总额的 5% 确定缴费金额。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

- (1) 供水业务分部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
- (2) 污水处理业务分部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
- (3) 工程施工业务分部从事市政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和给水工程等的施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税费之企业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和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交易按市场价进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供水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574,982,317	519,252,370	36,105,211		1,130,339,898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49,187	242,505	83,833,552	86,425,244	
资产减值损失	2,057,748		-425,182		1,632,566
折旧和摊销费用	62,558,179	106,695,986	440,250		169,694,415
利润总额	95,202,603	193,804,308	4,427,909	13,634,739	279,800,081
所得税费用	12,856,695	28,784,634	1,255,408		42,896,737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2,977,560,685	4,026,483,510	150,545,263	294,431,007	6,860,158,451
未分配资产				-45,899,789	45,899,789
小计	2,977,560,685	4,026,483,510	150,545,263	248,531,218	6,906,058,240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2,188,000,317	2,165,642,023	83,348,999	125,903,419	4,311,087,920
未分配负债				-15,666,392	15,666,392
小计	2,188,000,317	2,165,642,023	83,348,999	110,237,027	4,326,754,312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9,300,935	39,547,789	-425,182		48,423,54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10,294,384	335,472,896	1,158,657		646,925,93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租赁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均为向关联方租赁，根据与出租人建宁水务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经营租赁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32,202	1,052,056
1年至2年(含2年)	3,775,176	--
2年至3年(含3年)	2,910,044	--
	<u>10,317,422</u>	<u>1,052,056</u>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81,472	69.79	3,982,632	3.6	106,798,840	21,354,400	22.50	525,081	2.46	20,829,3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14,886	27.48	4,189,551	9.61	39,425,335	71,363,325	75.14	5,589,354	7.83	65,773,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7,022	2.73			4,327,022	2,242,216	2.36			2,242,216
合计	158,723,380	/	8,172,183	/	150,551,197	94,959,941	/	6,114,435	/	88,845,5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市财政局	90,575,085			
宾阳县财政局	10,898,433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4,802,454	3,982,632	82.93%	账龄大于6个月
武鸣县财政局	2,267,637			
横县财政局	2,237,863			
合计	110,781,472	3,982,63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9,425,335		
6 个月至 1 年	611,755	611,755	100
1 年以内小计	40,037,090	611,755	
1 至 2 年	784,423	784,423	100
2 至 3 年	1,053,823	1,053,823	100
3 年以上	1,739,550	1,739,550	100
合计	43,614,886	4,189,5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7,7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南宁市财政局	第三方	90,575,085	1 年以内	57.06
2	宾阳县财政局	第三方	10,898,433	2 年以内	6.87
3	南宁市江南区龙潭水厂	第三方	4,802,454	1 年以内	3.03
4	武鸣县财政局	第三方	2,267,637	1 年以内	1.43
5	横县财政局	第三方	2,237,863	1 年以内	1.41
	合计		110,781,472		69.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28,127				28,928,127	17,626,718				17,626,718
合计	28,928,127	/		/	28,928,127	17,626,718	/		/	17,626,7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523,116	12,876,314
其他	7,405,011	4,750,404
合计	28,928,127	17,626,71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押金及保证金	3,115,455	注 1	10.77	
南宁市财政局	其他	2,366,688	注 2	8.18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714,750	注 3	5.93	
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	其他	679,593	注 4	2.35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41,210	1 年以内	1.87	
合计	/	8,417,696	/	29.10	

注1：其中人民币115,8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1,961,76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1年至2年，人民币661,64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2年至3年，人民币376,25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3年以上。

注2：其中人民币1,104,29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45,6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2年至3年，人民币1,216,798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3年以上。

注3：其中人民币18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21,3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至2年，人民币1,507,3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2年至3年，人民币6,075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

注4：其中人民币464,001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人民币215,592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1年至2年。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818,576		96,818,576	96,818,576		96,818,5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6,818,576		96,818,576	96,818,576		96,818,5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	34,243,685			34,243,685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62,574,891			62,574,891		
合计	96,818,576			96,818,5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9,694,503	548,280,836	954,962,634	497,956,219
其他业务	4,540,184	242,652	2,151,457	524,570
合计	1,094,234,687	548,523,488	957,114,091	498,480,789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0,285	235,4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 530, 285	235, 481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850, 5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 485, 222	附注七、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9,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903,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4,230,52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	0.357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3362	不适用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黄东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